


安全技术管理专业

国家示范院校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矿山生产管理

主编 刘晓峰 杨文忠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安全技术管理专业

国家示范院校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矿山生产管理

主编 刘晓峰 杨文忠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矿山生产管理/刘晓峰, 杨文忠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0

安全技术管理专业 国家示范院校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ISBN 978-7-5045-8374-1

I. ①矿… II. ①刘…②杨… III. ①矿业-工业企业管理:生产管理-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407.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454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1 印张 251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以矿山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为载体，全面介绍了企业的设立、组织机构的设置、岗位职责的划分、企业经营管理、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采掘作业计划的编制、矿井采掘生产作业组织和矿井质量管理等内容。

本教材是按照矿山企业生产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能力需求，按照企业管理的工作程序，任务驱动、学训一体的教学流程选取组织教材内容，符合国家高职教材开发的最新思路。本书既是高职安全技术管理专业的基础课程教材之一，也可供煤矿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安全技术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人员参考使用。

前 言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千百万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并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

根据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结合安全技术管理专业实际情况，通过企业调研和反复研讨，本学院与企业专家共同开发了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体系和基于工作过程的系列教材，共11本。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教材内容根据岗位能力培养的需要设置。教材的开发经历了企业调研、提炼典型职业活动、确定典型工作任务、分析完成典型工作任务所需要的能力、根据能力目标配置教学内容的程序。所以，教材内容是围绕能力培养这一主线设置的。

2. 教材内容根据典型工作任务流程设置，并在知识的选取上遵循“管用、够用、适用”的原则。

3. 教材结构有利于“学训一体”“任务驱动”教学方法的实施。本套教材结构不完全统一，但都划分为学习任务、任务描述、提交成果、学习引导、学习过程、知识链接等几个层次，有利于先进的教学方法的实施。

在上述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很多国内同类教材、兄弟院校的相关教材及网络资源。在此，对给予教材编写帮助的单位、领导、同行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同时，由于时间关系和编者的水平有限，教材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对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修订时加以完善。

编委会

2010年3月

目 录

学习情境1 企业设立与组织	(1)
1.1 企业设立	(1)
【学习目标】	(1)
【任务描述】	(1)
【提交成果】	(1)
【工作引导】	(1)
一、选择公司的形式	(1)
二、注册公司设立登记	(2)
【知识链接】	(3)
一、公司的含义与形式	(3)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4)
三、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提交资料	(6)
1.2 企业组织	(8)
【学习目标】	(8)
【任务描述】	(9)
【提交成果】	(9)
【工作引导】	(9)
一、确定组织机构的设计基本方针和原则	(9)
二、进行职能分析和职能设计	(9)
三、设计组织结构框架	(9)
四、联系方式的设计	(9)
五、管理规范设计	(10)
六、人员配备与培训	(10)
七、各类激励制度设计	(10)
八、反馈和修正	(10)
【知识链接】	(10)
一、为什么要研究组织设计	(10)
二、企业组织设计遵循的原则	(12)

三、企业组织设计考虑的因素	(13)
四、职能设计	(14)
五、组织结构设计	(16)
六、职权配置与规范设计	(22)
七、制度规范的功能与类型	(25)
八、制度规范的制定与执行	(26)
九、制度化管管理	(29)
【小结与梳理】	(30)
【思考与回答】	(30)
【案例与实训】	(30)
学习情境2 企业经营管理	(33)
2.1 企业经营环境分析	(33)
【学习目标】	(33)
【任务描述】	(33)
【提交成果】	(33)
【工作引导】	(33)
一、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分析	(33)
二、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分析	(34)
三、企业经营战略与选择	(34)
【知识链接】	(34)
一、现代企业经营理念、目标和计划	(34)
二、企业经营环境分析	(37)
三、企业经营战略与选择	(42)
2.2 企业经营决策方法与应用	(47)
【学习目标】	(47)
【任务描述】	(47)
【提交成果】	(48)
【工作引导】	(48)
一、调查研究, 分析情况	(48)
二、发现经营问题, 确定经营目标	(48)
三、提出可供选择的可行决策方案	(48)
四、评价选择经营方案	(48)
五、经营决策的执行和反馈	(48)

【知识链接】	(49)
一、经营决策的含义	(49)
二、经营决策内容	(49)
三、经营决策的程序	(50)
四、经营决策方法	(51)
【小结与梳理】	(58)
【思考与回答】	(59)
【案例与实训】	(59)
学习情境3 矿井生产计划编制	(62)
3.1 矿井能力查定	(62)
【学习目标】	(62)
【任务描述】	(62)
【提交成果】	(62)
【工作引导】	(62)
一、根据矿井基础资料核定矿井各环节生产能力	(62)
二、根据矿井各环节生产能力绘制矿井生产能力柱状图	(63)
三、根据矿井生产能力柱状图, 确定矿井综合生产能力	(63)
四、制定保证和提高矿井综合生产能力的措施	(63)
【知识链接】	(63)
一、计划管理概述	(63)
二、煤矿企业的生产能力	(65)
三、矿井生产能力的利用和提高途径	(68)
3.2 矿井年度生产计划编制	(68)
【学习目标】	(68)
【任务描述】	(68)
【提交成果】	(69)
【工作引导】	(69)
一、分析计划期初采掘工程现状	(69)
二、编制年度采煤工作计划	(69)
三、编制年度掘进工作计划	(69)
四、采掘计划平衡	(69)
【知识链接】	(69)
一、矿井年度生产计划的组成	(69)

二、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步骤	(70)
三、年度采掘工作计划的编制内容和依据	(70)
四、矿井年度采掘工作计划编制实例	(71)
3.3 矿井生产作业计划编制	(80)
【学习目标】	(80)
【任务描述】	(80)
【提交成果】	(80)
【工作引导】	(81)
一、确定生产作业计划的编制依据	(81)
二、制定生产作业计划方案	(81)
三、区队编制作业计划	(81)
四、生产作业计划审批	(81)
五、区队贯彻落实月度生产作业计划	(81)
【知识链接】	(81)
一、生产作业计划的任务	(81)
二、生产作业计划内容	(81)
三、生产作业计划编制的依据	(84)
四、生产作业计划的编制	(84)
五、计划的组织实现与检查	(85)
【小结与梳理】	(87)
【思考与回答】	(87)
【案例与实训】	(88)
学习情境4 矿井生产过程组织	(90)
4.1 回采工作面正规循环作业组织设计	(90)
【学习目标】	(90)
【任务描述】	(90)
【提交成果】	(90)
【工作引导】	(90)
一、确定循环要素	(90)
二、选择工作面的作业形式	(91)
三、安排循环工序	(91)
四、合理进行劳动组织	(91)
五、编制循环作业图表	(91)

【知识链接】	(91)
一、矿井生产过程组织概述	(91)
二、正规循环作业组织	(93)
三、采煤工作面正规循环作业组织	(94)
4.2 掘进工作面正规循环作业组织设计	(104)
【学习目标】	(104)
【任务描述】	(105)
【提交成果】	(105)
【工作引导】	(105)
一、确定循环进度	(105)
二、确定循环时间与昼夜循环次数	(105)
三、进行工序安排和劳动组织	(105)
四、编制循环作业图表	(106)
【知识链接】	(106)
一、确定循环进度	(106)
二、确定循环时间与昼夜循环次数	(106)
三、工序安排和劳动组织	(107)
四、循环作业图表	(107)
五、掘进工作面正规循环作业组织设计步骤	(107)
【小结与梳理】	(111)
【思考与回答】	(111)
【案例与实训】	(111)
学习情境5 企业劳动管理	(114)
5.1 劳动定额制定	(114)
【学习目标】	(114)
【任务描述】	(114)
【提交成果】	(114)
【工作引导】	(114)
【知识链接】	(115)
一、劳动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115)
二、劳动定额	(115)
5.2 劳动组织与劳动生产率	(124)
【学习目标】	(124)

【任务描述】	(124)
【提交成果】	(125)
【工作引导】	(125)
一、根据所给基础资料，选用劳动定生产率的计算方法	(125)
二、确定计算的劳动生产率指标	(125)
三、编制劳动生产率计算分析表	(125)
四、提出提高矿井劳动生产率的措施和建议	(125)
【知识链接】	(125)
一、劳动分工、协作与劳动力的配备	(125)
二、生产工作队的组织	(126)
三、工作轮班组织	(127)
四、工作地点的组织	(130)
五、编制定员	(130)
六、劳动生产率	(132)
【小结与梳理】	(136)
【思考与回答】	(136)
【案例与实训】	(136)
学习情境6 质量管理与控制	(138)
【学习目标】	(138)
【任务描述】	(138)
【提交成果】	(138)
【知识链接】	(138)
一、质量和质量管理	(138)
二、煤矿企业质量管理与组织	(142)
三、矿井工程质量管理	(146)
四、常用质量管理工具	(150)
【小结与梳理】	(162)
【思考与回答】	(162)
【案例与实训】	(162)
主要参考文献	(164)

学习情境1 企业设立与组织

要点提示

本学习情境主要目标是让学生学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企业设立的全部手续。学会企业运作必要的组织设计。具备企业设立相关的法律知识。掌握企业组织的基本原理。掌握企业组织设计因素分析、组织设计的程序和方法。

1.1 企业设立

学习目标

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企业设立的全部业务。熟悉企业设立的相关法律、所需资料、企业设立流程、涉及部门、各种表格的填制方法。

任务描述

根据所给虚拟企业设立资料，进行企业设立前的各项准备，编制企业设立的全部表格，办理企业设立的各种手续，汇总编制企业设立资料手册。

提交成果

1. 企业设立提交的资料。
2. 企业设立成果资料手册。

工作引导

一、选择公司的形式

公司的形式是公司设立时的法律组织形式。不同的公司组织形式对公司所负法律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税款缴纳和长远发展战略都有很大的影响，公司必须根据自身发展要

求和经营环境的要求选择公司的法律组织形式。

在法律上一般是按照股东承担责任的形式来区分公司种类，有些国家将公司分成四种，即：

(1) 无限公司，就是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直接的无限的连带责任的公司。

(2) 两合公司，就是由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与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一起组成的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就是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形式作了规定，因为这两种公司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已经被广泛运用，是公司中的基本形式，有广泛的适用性。

股份制公司设立的条件要求较高。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相对较低，采用这种形式的公司也较普遍。《公司法》第2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公司法》第2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法》第58条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广泛采用的法律形式，本章主要介绍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条件和程序。

二、注册公司设立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非公众性、封闭性的法人，其设立只能以发起设立为限，不能采取募集设立方式。依照《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由50个以下的股东共同投资经营，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营利性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主要经过以下程序：

（一）发起人发起并签订设立协议

发起人发起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预备阶段，由发起人明确设立公司的意向，并作出必要准备。

（二）订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基本文件，只有严格按照法律要求订立公司章程，并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后，章程才能生效，也才能继续进行公司设立的其他程序。

（三）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设立前必须申请名称预先核准。采用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制是设立公司的法定程序，它可以使公司的名称在申请设立登记之前就具有合法性、确定性，从而有利于公司设立登记程序的顺利进行。

（四）办理公司设立前置审批

办理公司设立前置审批是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并获得批准文件。这一程序并非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都要经过的程序。一般公司只需直接注册登记即

可，应办理批准手续的仅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

（五）出资验资

股东必须按照章程的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股东的出资还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采取法定的出资形式，并经法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

（六）申请设立登记

为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法律人格的认可，公司设立程序中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是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七）登记发照

登记机关对办理公司申请登记时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条件的，将予以登记并发给营业执照，有限责任公司即告成立。只有获得了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才宣告结束。公司可凭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并以公司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



一、公司的含义与形式

（一）公司概述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由定义可知，公司应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按照公司的信用标准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两合）公司；按照公司的国籍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多国公司；按照公司的资本来源和股东身份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国营公司，国营公司和民营企业；按照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的控制与依附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按股东责任的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按公司的资本构成方式不同可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的两种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一定人数股东共同出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特征为：第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第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不能公开发行并自由转让股票；第三，有限责任公司是资合兼人合公司；第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较严格的限制；第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比较简单；第六，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比较简单；第七，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特征为：第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第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票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自由转让；第三，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第四，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严格，设立程序复杂；第五，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关比较完备。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公司的设立条件主要分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本书主要介绍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23条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依照本条规定，要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必须符合法定资格及人数要件

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都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具备法定资格，如法律禁止设立公司的自然人和法人不得成为公司的股东。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很强的“人合性”，因此，世界各国或地区的公司立法都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做出限制，股东人数的限制能反映出公司股东之间彼此信任的特点。并且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的基础除了资本以外，还有股东个人条件。公司对外进行经济活动时，主要依据的不是公司本身的资本或资产状况如何，而是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公司的经营事项和财物账目无须对外公开，资本只能由全体股东自己认缴，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东的出资证明书不得自由流通转让，股东的出资转让也受到严格的限制，必须经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具有有限购买权，等等。这种情况下，要求公司股东之间应有一定的了解，因此，人数不宜过多。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人数要件在《公司法》第2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人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由此可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是50人以下，如果超过50人（不包括50人），则不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公司法》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下限应为1名股东，这名股东可以是1名自然人股东，也可以是1名法人股东，1名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1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出资必须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这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法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财产条件作为其开展经营和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最初即来源于发起人认缴出资的总和。为了保证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能达到开展业务和从事经营所需的相应规模，同时也为了保证债权人的利益以及社会交易的安全性，防止滥设公司，各国或地区的《公司法》都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时的资本必须达到一个最低的限额。《公司法》第2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也就是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资本总数应大于或等于3万元人民币，否则便不具备成立的条件。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公司法》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

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公司法》第28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法》第29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法》第30条规定，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是记载有关公司组织和行为基本规则的文件。对于公司来讲，章程是最为重要的自治规则，是对公司的存在与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的纲领性文件。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章程应当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来共同制定，以使章程反映全体投资者的意志。而“共同制定”并不等同于共同起草，只要股东在章程上签字或者盖章，就表示同意了所签字或者盖章的文本，承认了该章程表达了自己的真实意思，就应当认为该章程是“共同制定”的。此外，《公司法》还对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予以了明确规定，即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注册资本；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公司法》所列举的前7个事项都属于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也就是《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必须记载的事项。《公司法》对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范，必须记载，不记载或者记载违法章程无效。其中关于的出资时间的记载，是《公司法》规定的分期缴纳资本制度的配套规定。至于第8项的记载规定，授权股东会自愿记载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以外的事项，充分体现出了对于公司自主经营的尊重。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这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条件。公司名称是本公司与其他公司、企业相区别的文字符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公司名称，并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然后在公司登记机关作相应的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是通过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运作的，所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建立相应的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依《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分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其中，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另外，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少

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也可以不设监事会，只设一至两名监事。

（五）有公司住所

有公司住所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条件。《公司法》修订之后，取消了原来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的限制，而只要求具备有公司住所的条件即可，这实际上旨在降低公司设立的标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一人公司制度的顺利执行。

三、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提交资料

有限责任公司是一种封闭性的法人，其设立方式只能以发起设立为限，不得采用募集设立方式。所以，相对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一般而言要经过以下步骤：

（一）发起人发起并签订设立协议

发起人发起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预备阶段，由发起人明确设立公司的意向，并作出必要准备。如果发起人为多人的，发起人之间应签订发起人协议，以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

发起人协议，也称为设立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的宗旨、项目、范围和生产经营规模、注册资金、投资总额以及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盈余的分配和风险分担的原则等。

（二）订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应当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商议起草，并经全体股东共同同意通过方可生效。全体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内容应当包括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注册资本；④股东的姓名和住所；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⑧股东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基本文件，只有严格按照法律要求订立公司章程，并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后，章程才能生效，也才能继续进行公司设立的其他程序。

（三）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7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采用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可以使公司的名称在申请设立登记之前就具有合法性、确定性，从而有利于公司设立登记程序的顺利进行。

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且需在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

公司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①有损国家或社会利益；②可能给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③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④政党名称、党政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以及部队番号；⑤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